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A6
栋一楼 101 室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五、中介机构信息	25
六、有关声明	33
七、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晨日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晨日合伙	指	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精细化工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晨日科技
证券代码	83451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焊锡膏、电子助焊膏等电子精细化工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00,00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芳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A6 栋 一楼 101 室
联系方式	0755-86099586
法定代表人	钱雪行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647,385.53	79,820,554.85	78,084,575.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590,503.14	39,583,721.96	29,625,307.43
预付账款（元）	450,334.04	1,835,553.65	143,854.58
存货（元）	3,624,514.14	10,730,420.91	16,388,042.78
负债总计（元）	14,014,774.68	39,223,812.31	20,791,583.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36,333.48	16,127,536.06	4,045,9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632,610.85	40,596,742.54	57,292,9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85	2.39
资产负债率	30.70%	49.14%	26.63%
流动比率	2.81	1.82	3.28
速动比率	2.49	1.49	2.4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8,289,685.03	98,032,195.52	77,895,47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32,117.01	15,124,131.69	6,326,061.35
毛利率	32.76%	30.39%	24.89%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49%	68.75%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1%	41.88%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144.64	-5,837,807.58	-7,266,45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7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3.21	2.25
存货周转率	10.34	9.31	4.31

注：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额；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64.74万元、7,982.06万元、7,808.46万元。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417.32万元，增幅为74.8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态良好，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受原材料涨价及供需关系影响，2021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年初增长幅度较大。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59.05万元、3,958.37万元 和 2,962.53 万元，增速分别为 102.06%和-25.16%。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999.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量增长，客户应收账款也相对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受疫情影响，销售及订单量下降，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5.03万元、183.56 万元、14.39 万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较上年期末增加 138.53 万元，增幅为 307.60%，原因系自 2021 年以来金属锡价持续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亦持续上涨，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也基于上述原因改变信用政策，其给付的账期有所缩短。同期，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为应对市场变化、锁定成本，公司依据订单情况提前预付部分货款。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69.17 万元，减少 92.16%，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362.45 万元、1,073.04 万元和 1,638.80 万元。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710.59 万元，增幅为 196.05%；2022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565.76 万元，增幅为 52.73%，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备货需求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较上期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4、9.31 和 4.31，2022 年 1 至 9 月受销售额增长影响，公司进行了囤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1.48 万元、3,922.38 万元和 2,079.16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520.90 万元，增幅为 179.87%；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843.22 万元，变动比例为 -46.99%，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净额大幅降低所致。具体科目分析情况见下方。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为 263.63 万元、1,612.75 万元和 404.60 万元，各期增幅分别为 511.74% 和 -74.91%。2021 年起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扩大采购所致。2022 年 9 月底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回调，公司改变了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再使用货到付款而使用月结进行支付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为 40.69 万元、63.21 万元和 -370.85 万元，各期增幅分别为 55.35% 和 -686.7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进行大额设备采购原因所致。

7、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8.97 万元、9,803.22 万元和 7,789.55 万元

，收呈上升态势，毛利率分别为 32.76%、30.39%和24.89%，公司主要销售常规锡膏、高温锡膏、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系主要产品常规锡膏毛利率下降导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01 万元、-583.78 万元和-726.65万元，变动幅度为下降 984.32%和 24.47%。2021 年经营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下降幅度较大，较 2020 年下降 649.80 万元，2022 年 1 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 14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前准备库存以应对原材料涨价，公司预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持续改善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该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的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0	9,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188,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8,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汇广场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225776，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5、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次认购对象高新投用于收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经营的企业，非境外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0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1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1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

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二级市场有成交。无法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共实施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晨日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0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1年5月12日，晨日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8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2年11月24日，晨日科技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本次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若公

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薪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采购原材料锡粉、25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1月7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不适用。

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性。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48.60 万元采购原材料锡粉，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拟采购数量（吨）	预计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无铅锡粉	8	312.00	2,496,000.00
有铅锡粉	5	198.00	990,000.00
合计			3,486,000.00

2022 年 1-9 月，公司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人数	应发工资（万元）	社保（万元）	公积金（万元）	合计（万元）
97	703.00	49.00	9.00	761.00

公司职工月度平均薪酬成本为 84.56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未来不超过 3 个月职工薪酬 252.00 万元。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获董事会通过，还需经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3 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预计变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也不存在国

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3、关于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焊锡膏、电子助焊膏等电子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以搅拌、研磨为主。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公司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有已履行了环保方面的审批手续，无在建项目。因此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工资薪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两高”范围。

4、关于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说明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计划符合要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会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雪行	21,000,000	87.50%	0	21,000,000	84.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行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通过晨日合伙间接持有 5.92%的股份，合计持有晨日科技 93.4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 1,00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钱雪行直接持有公司 84.00%的股份，通过晨日合伙间接持有 5.68%的股份，合计持有晨日科技 89.68%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定

向发行产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晨日科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9.00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900 万元。

甲方拟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增发股份。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该公告

载明的缴款时限（为避免疑义，无论如何，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不得早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以前）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同意依法履行本协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乙方本次增资扩股及甲方认购本次增资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认购增资的完成，或限制/禁止乙方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5、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后应及时办理本次发行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次发行材料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乙方应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以甲方向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的股份认购款所产生的实际活期存款利息金额为准）。

7、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向甲方提示，甲方在参与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乙方股票的价值或甲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被依法终止的风险。在前述情形发生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有关“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处理。

（4）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流动性风险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 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3%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应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自甲方认购款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至乙方返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乙方银行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完成日晚于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认购价款后 150 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0.03%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认购价款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签订主体

投资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雪行

1、股权回购权条款

1.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目标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

(2) 目标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3) 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涉及重大纠纷或被司法冻结、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

(4)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

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有关部门要求的；

(5)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

(7)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公司治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的关联交易（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合理期限内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除外）等；

(8)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提供的信息资料出现重大虚假、隐瞒和遗漏；

(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基于合法有效的协议提出股权回购要求。

1.2 投资方有权在第 1.1 条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由其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购款按照下述价格计算：投资方投资款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投资回报，并扣减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回购款} = A \text{ 回} (1 + 8\% \text{ 款投资回报},) - C$$

其中：

“A” —— 等于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款，若投资方要求回购

本次交易取得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则 A 等于投资款总额【¥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B”——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内投资方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

1.4 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或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直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1.5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购，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发出书面通知，同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将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配合投资方与该第三方等签署相应法律文件、通过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股东大会决议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等。若投资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股权转让

2.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累计超过目标公司 10%（大写：百分之十）的股权（包括实际控制人在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3、优先购买权

3.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累计超过 10% 时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该通知须指

明：(i)声明实际控制人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2）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实际控制人，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4.1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实际控制人根据第 2.1 条和第 3.1 条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累计超过 10%股权，在根据第 3.1 条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且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可主张的共同出售权范围内的股权。在投资方主张的共同出售权范围内的股权未被该第三方受让或由实际控制人依约购买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其上述股权。

5、反稀释

5.1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按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股票分红、送股、转赠股本等所有者权益数量调整情形，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息、除权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使得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的发行价格，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发行股票除外。

6、清算补偿权

6.1在目标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利。投资方未主张前述回购权利，且目标公司剩余

资产如果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后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低于投资方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其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7、实际控制人承诺

7.1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人或近亲属及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运营体系外另行运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为上市之目的，尽最大努力通过资产重组以及其他经目标公司为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共同认可的方式消除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使得目标公司能够成为上市主体。

7.2 担保及或有负债

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反担保，或其它形式的债务、或有债务。

如果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有负债，并且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7.3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不违规侵占、占有或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不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4经营数据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向投资人交付以下信息资料：

（1）每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交付：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综合评价前 20 或取得投资方认可；

（2）每季度结束后 60 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季度财务报告；

（3）根据投资人书面要求，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信息资料，但法律规定不适宜的除外。

虽有前款约定，但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披露上述信息资料的时点不得早于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的时点。

7.5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向创新层的转层。

8、特别约定

8.1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1 条第 1 款第（2）项约定的时间之前完成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投资方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予以恢复。

9、保密条款

9.1各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主管

部门要求或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但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除外。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10.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11、争议解决

11.1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的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住所地所在法院进行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毛瑞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涛、程强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层
单位负责人	程洁海

经办律师	张依婷、朱云燕
联系电话	0755-33339800
传真	0755-333398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琰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联、夏珊珊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雪行：_____ 钱 亮：_____ 王本智：_____

黄玉尊：_____ 张志刚：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李胜峰：_____ 段建勋：_____ 周帮平：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雪行：_____ 唐芳娜：_____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钱雪行

2022年1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钱雪行

2022年12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毛瑞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依婷	_____ 朱云燕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程洁海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39 号、天健审〔2022〕3-15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 联

夏珊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